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250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芳惠

陳振盛

被告 潘凱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壹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壹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壹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53,2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經本院以11

5年度橋簡字第748號事件審理。嗣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請求被告給付45,9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3頁)。是本件既純屬請求給付金錢之訴訟，且訴訟標的金額為100,000元以下，依前開規定，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範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本院爰依職權改行小額訴訟程序，先予敘明。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23日9時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仁武區八德南路100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與八德南路100巷20弄口時，因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貿然前行，致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明星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53,220元(含零件51,170元、工資102,050元)，以兩造過失責任比例分擔，被告應給付原告45,966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9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行經

01 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
02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亦有法文。經查，原告
03 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單、系
04 爭車輛行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5 聯單、德冠賓士北高雄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
06 汽車險理賠申請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07 分析研判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3頁)，並有高雄市
08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道
09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
10 (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54頁)。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11 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
12 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
13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14 責任，應屬有據。

15 (二)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6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17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18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計算被告此部分
19 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
20 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1 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22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
23 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
24 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25 100年7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23日，已顯逾耐
26 用年數，則零件殘價應為8,528元【計算方式：殘價＝取
27 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51,170÷(5+1)÷8,528(小數點
28 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
29 系爭車輛零件殘價8,528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02,050
30 元，共110,578元。

31 (三) 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
02 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揭過失，然林明星亦同有行至無號
03 誌路口，支線道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有前揭道
04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在卷可參，林明星
05 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洵堪認定。從而，原告亦應
06 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依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本院審酌
07 被告與林明星上開過失情節，認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3成
08 之過失責任，林明星則應負7成之過失責任，始為衡平。
09 故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為33,173元(計算式：110,578元
10 $\times 30\% = 33,173$ 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原告就此部分之
11 請求，應予准許。

1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13 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3,173元，及自起
1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5日(見本院卷第65、67頁送
15 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7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18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
20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22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3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3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1 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03 書 記 官 曾小玲